

证券代码：301205

证券简称：联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,482,682.91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,993,824.96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3年净利润31,993,824.96元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,199,382.50元，减去应付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14,416,000.00元，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配利润198,611,524.25元，母公司2023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212,989,966.71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情况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以总股本129,74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,487,2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另外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，尤其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